

附件

平顶山市各学段资助政策介绍

学段	资助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资助程序
学前教育	生活补助	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400元/生/年。	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申请，经核定后通过一卡通分春秋季节发放。
	保教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前教育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	600元/生/年。	幼儿园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幼儿监护人填写申请表，通过一卡通分春秋季节发放。
义务教育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参照寄宿生50%执行。	学生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申请，经核定后通过一卡通分春秋季节发放。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具有正式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	800元/生/年。	学校每学期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申请表，通过一卡通分春秋季节发放。
高中教育	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学生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申请，经核定后通过一卡通分春秋季节发放。
	免学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直接免除。
	免住宿费			

学段	资助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资助程序
中职教育	免学费	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直接免除。
	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经核定后通过一卡通分春秋两季发放。
高等教育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平顶山籍全日制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年最高16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20000元。	每年7月15日-9月20日在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办理。
	滋蕙计划	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的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家庭特别困难学生。	省内高校每生500元、省外高校每生1000元。	每年7月10日至9月20日学生向毕业学校申请。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根据各高校资助政策。	请咨询各高等院校学生资助部门。

备注：原建档立卡学生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两类。